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二零一一年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
企業管治報告書	10
董事會報告書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全面收入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觀誠先生
鄧展雲先生
邵梓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主席)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穆向明先生(主席)
鄭炳文先生
何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志雄先生(主席)
鄭炳文先生
穆向明先生
梁觀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

公司秘書

鄭永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梁觀誠先生
鄭永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接納送達
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梁觀誠先生
鄭永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
上海
莘松路159號

交通銀行
中國
上海
莘潭路82號

股份編號

2358

網址

<http://www.mitsumaru-e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16,184,000港元，較去年92,555,000港元增加約242%；於持續經營業務下之毛利約為11,003,000港元，較去年約1,462,000港元毛利虧損增加約9,541,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27,17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9,749,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6.8港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4港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2,662,000港元。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約316,184,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242%。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幅歸因於管理層於業務及轉換產品組合上取得成功，從而改善營運。

按地區而言，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分類乃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本集團產生自亞洲市場(包括中國)之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693,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258,690,000港元，升幅約288%。在海外市場方面，本公司矢志開發例如俄羅斯、非洲及巴西等國家之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南美洲分類之銷售表現有所提升。產生自南美洲之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2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524,000港元。

本集團之業務可主要分為三個經營分類(分類資料詳情可見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

(i) 設計與組裝

此分類之銷售額自二零一零年約52,678,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零年銷售總額約57%)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約244,457,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一年銷售總額約77%)，主要是由於管理層於回顧年度內在業務及轉換產品組合上取得成功所致。

(ii) 組裝

此組裝分類已於回顧年度終止經營。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

(iii) 貿易

於二零一一年，貿易分類之表現轉好。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約39,878,000港元或佔銷售總額43%躍升至二零一一年約71,727,000港元或佔銷售總額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所改善及推行新產品，從而提升及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組合。

由於LED電視及3D電視產品之銷售增加，以及產品質量及採購成本有所改善，本集團有信心未來之毛利率回升。

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其營運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本集團之管理層堅信，維持高水平之成本控制對本集團有利。因此，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控制及程序，以確保實現成本控制之目標。

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下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約4,45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本年度的約4,933,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營業額增加及在二零一一年成功推行成本控制。

於持續經營業務下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約32,777,000港元輕微下降至本年度的約38,223,000港元，再次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一年成功推行成本控制。

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自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取得一項貸款。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34	0.40
速動比率	0.29	0.32
資產負債比率	186%	186%

* 資產負債比率 = 債項淨值除以資本加債項淨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動用現金約91,0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8,4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2,6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6,25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第三方之其他貸款，加上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被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虧絀約為147,9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24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14,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8,499,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34及0.29(二零一零年：約為0.40及0.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淨額約為320,1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9,604,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之比例)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維持於186%。為保證有足夠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可供經營業務使用，本集團已從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約人民幣(「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308,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額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未動用結餘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2,763,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2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333,000港元，與營業額的增幅相若。於本年度內，就減值虧損撥備約9,27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3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1,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91,9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3,52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之本集團所有資產已抵押，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借貸之擔保。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擁有人的資金及其他貸款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業務所需資金。有關其他貸款之詳情可參閱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本集團承受由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只限於人民幣兌美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但將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及可行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即東傑(中國)及東傑(上海)，因未支付尚未償付應付賬款餘額而遭若干名供應商起訴。於報告期末，約13,8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400,000港元)與訴訟相關之應付賬款餘額計入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8,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福利與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6名僱員(二零一零年：442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6,7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48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及提升僱員整體素質。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以作鼓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到轉虧為盈。面對多項挑戰(原材料成本及工資顯著上漲)，本集團展開證實有效之策略以開拓商機。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之整體表現有明顯改善。

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授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已有顯著改善。注入新現金對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加快企業轉型極為重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為316,184,000港元，按年大幅上升242%。管理層預期，此持續趨勢將於二零一二年以後得以保持，而本集團之營運將於不久後達致理想水平。

前景展望

儘管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不穩及下滑，本集團已成功改善其財務狀況，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約242%。

為提升本集團之毛利率及現金狀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前景暗淡及錄得虧損之CRT電視組裝業務，以就本集團專注於生產LCD電視及貿易業務之策略作好準備，並從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再次獲得人民幣6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

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就申請將本公司股份復牌，一直竭力達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施加之所有條件。即使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恢復其股份買賣，考慮到本集團復牌之申請程序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顯著改善，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已同意將100,000,000港元之貸款(將於聯交所批准復牌後隨即撥充資本)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符合聯交所就復牌而施加之其中一項要求。

為進一步充實本集團復牌後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將以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活動。為促成公開發售，本集團已獲得兩家潛在包銷商全數包銷1,500,000,000股約值150,000,000港元之發售股份。即使上述兩家潛在包銷商未能履行其包銷責任，公開發售仍會繼續進行，因為中國水務已為本集團簽署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函件，述明中國水務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包銷全數金額。

一旦上述中國水務之貸款獲撥充資本及完成公開發售，本集團之資產及現金狀況將大幅改善，屆時本集團不僅可將資源分配予生產LCD電視及貿易業務上，亦將能夠開拓更多生產電子相關產品之投資商機，本集團認為有關產品之前景樂觀，可在中長期產生可觀盈利，從而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梁觀誠先生，52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梁先生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運營者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

鄧展雲先生，51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的工業及系統工程（營運研究）博士學位。鄧先生從事環境工程及資訊科技行業逾12年。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

邵梓銘先生，31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邵先生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邵先生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企業融資部門之高級經理，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邵先生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及一系列之融資活動。彼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是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現任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彼於會計及行政工作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彼亦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09）及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雄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已取得多倫多大學之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之管理學碩士和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銀行、企業融資、上市公司管理及媒體產業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為天仁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基於香港的商業和財務諮詢公司，乃非上市公司公眾公司）的創始人之一及董事總經理。何先生為香港復康會之機構發展委員會和籌募委員會；以及香港醫院管理局港島西聯網投標委員會之委員會成員。何先生亦為香港麥理浩復康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為香港天仁安沃慈善基金會之創辦人及董事之一。

穆向明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俄勒岡州大學法律學院深造，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穆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出任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成員，後在美國一家律師事務所任職執業律師近四年時間。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上海市銘源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和合夥人，擁有商法及刑法案件方面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鄭永富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加拿大新布朗斯維克大學(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審核、會計、一般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邵志彬先生，45歲，本集團的製造中心總監。邵先生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主修信息工程系圖像傳輸與處理。邵先生於家電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一般產品的供應鏈管理。彼亦為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目的是提升本公司對投資者及股東之責任及透明度。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發佈後，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在其年度報告內加入一份於該會計期間之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劃分，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一直懸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梁觀誠先生
鄧展雲先生
邵梓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董事之間沒有任何關係。鄭炳文先生擁有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等確認之內容，本公司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以及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負責共同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

由董事會保留決定權之事項範圍包括：

- a) 本公司之方向、戰略、政策及發展；
- b) 本公司之目標、價值及標準；
- c) 高級管理層之目標及表現；
- d) 本公司與其股東、監管機構及社會大眾間之關係；及
- e) 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適當性、財務報告及合規性之評估和評價。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營和管理。董事會特別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

- a) 編製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以及公告，於對外公佈前供董事會審批；
- b) 貫徹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商業策略和提議；
- c) 貫徹適當之內部監控體系和風險管理程序；
- d) 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和法規；
- e) 根據權責範圍授權予董事會管理層委員會之職責，將提供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
- f) 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書面指派和授權之事務。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就本集團事務獲提供完整、及時及可靠之資料，另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獲公司秘書支援並可聯絡公司秘書。各董事可要求聯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全體董事均獲得所需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以確保彼等清晰瞭解本集團業務及彼等於法例及普通法項下之責任。

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梁觀誠先生	9/9	100%
	鄧展雲先生	8/9	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8/9	89%
	何志雄先生	9/9	100%
	穆向明先生	9/9	100%
平均出席率			96%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詳細之書面職權範圍書，列出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現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mitsumaru-ek.com。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就委任和解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有關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鄭炳文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考慮了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本集團賬目所提出之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各成員之出席記錄：

董事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2/2	100%
	何志雄先生	2/2	100%
	穆向明先生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詳細之書面職權範圍書，列出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現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mitsumaru-ek.com。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一套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發展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和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遵照有關合約條款或屬合理和適當。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並由何志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鄭炳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梁觀誠先生(執行董事)。因此，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於會上審閱本集團現有之薪酬政策及按照有關服務合約之規定向董事會提出董事酬金之建議。並無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下表載列各成員之出席記錄：

董事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1/1	100%
	何志雄先生	1/1	100%
	穆向明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梁觀誠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詳細之書面職權範圍書，列出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現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mitsumaru-ek.com。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挑選、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可擔任董事之合適人選，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穆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鄭炳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何志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檢討了現有董事之資歷和表現，及董事會之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高級管理層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下表載列各成員之出席記錄：

董事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1/1	100%
	何志雄先生	1/1	100%
	穆向明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內部監控檢討

董事會致力確保本集團維持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聘用一家獨立會計事務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體系執行一項全面檢查，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確定、建議及報告是否存在任何不足。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之已付/應付費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343	1,057
非審核服務	1,753	151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財務報告

載於本年度報告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涉及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就賬目須承擔之責任及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暫停股份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三九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於達成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三九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呈交兩份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包括一項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150,000,000港元之活動。公開發售將由獨立包銷商包銷，而全體股東將可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給予股東之發售價格為每股0.10港元，乃與認購事項下投資者之認購價格相等。倘若復牌建議能成功實行，則可向上市科證明本公司目前及將會能夠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24條。此外，復牌建議亦已載列就處理聯交所提出之所有事宜之行動及預期時間表。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0。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26至99頁之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綜合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概要乃載於本年報第100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8。

公眾持股量

基於對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4)	所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Z-Idea Company Limited(附註1)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L) 224,000,000(S)	6.25% 56.00%
張曙陽先生(附註2)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000,000(L) 224,000,000(S)	6.25% 56.00%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3)	普通股	股份證券權益持有人	224,000,000(L)	56.00%
Ample Cheer Limited(附註4)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4,000,000(L)	56.00%
Best Forth Limited(附註5)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4,000,000(L)	56.00%
李月華女士(附註6)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4,000,000(L)	56.00%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7)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L)	11.25%
吳黎霞女士(附註8)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000,000(L)	11.25%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38,088,000(L)	9.52%

附註：

1. Z-Idea Company Limited由前執行董事張曙陽先生全資擁有。在249,000,000股股份中的224,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受限於一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由Z-Idea Company Limited，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張曙陽先生與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簽訂之借款協議及備忘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根據借款協議，金利豐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15,000,000港元之借款。借款協議訂明本公司責任，其中包括提供Z-Idea股票質押及張先生之個人擔保作為借款之擔保及促使Z-Idea維持質押股份佔本公司股本之特定最低水平。

董事會報告書

2. 於249,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被視為透過Z-Idea Company Limited (由張曙陽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權益。
3.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Ample Cheer Limited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之Best Forth Limited擁有80%權益。224,000,000股股份乃指自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15,000,000港元借款之證券。
4. 於224,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被視為透過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而擁有之公司權益。
5. 於224,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被視為透過Ample Cheer Limited而擁有之公司權益。
6. 於224,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被視為透過Best Forth Limited而擁有之公司權益。
7.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吳黎霞女士及張曙陽先生之兒子張烜誠先生分別擁有其中之95%及5%。吳黎霞女士是張烜誠先生之母親。
8. 於45,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被視為透過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擁有之公司權益。
9. 字母「L」指好倉，而「S」則指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對參與者所作之貢獻，以及對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不斷努力提供鼓勵及／或獎勵。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已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誠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不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代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1.068港元，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配售之發售價。

每份購股權之十年行使期為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於十年行使期內，歸屬期合共為四年。由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開始，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其購股權內最多0%、33%、67%及100%股份（減之前已行使購股權之任何股數）。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合共40名僱員合共可認購18,7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1.068港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結餘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結餘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內 已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內 已失效			
持續合約僱員								
高級管理層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1,320,000	—	(720,000)	10,6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 日至二零 一四年六月 二十四日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9,980,000	—	(1,820,000)	8,16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 日至二零 一四年六月 二十四日	
總計			21,300,000	—	(2,540,000)	18,760,000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惟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予以終止除外。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悉數行使所授出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行使，及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合共約151,495,000港元。該筆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其債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可清還該等債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約58%，當中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約21%。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內採購總額約63%，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年度內採購總額約19%。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觀誠先生
鄧展雲先生
邵梓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

根據章程第87(1)條之規定，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梁觀誠先生(「梁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年度袍金為360,000港元。

執行董事鄧展雲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年度袍金為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經本公司之年度檢討後，餘下合約期之袍金調整為每月10,000港元。

執行董事邵梓銘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將協議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其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年度袍金為24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雄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度袍金為216,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度袍金為1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經本公司之年度檢討後，鄭炳文先生、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餘下個別合約期之年度袍金調整為每月1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或於本年度末，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訂約方)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之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外，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或由其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獲得利益；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非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讓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7「關連人士交易」及上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及13.22條之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本集團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已載於本年報第10至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提呈一項決議案。

董事會報告書

暫停股份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三九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於達成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三九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呈交兩份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包括一項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150,000,000港元之活動。公開發售將由獨立包銷商包銷，而全體股東將可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給予股東之發售價格為每股0.10港元，乃與認購事項下投資者之認購價格相等。倘若復牌建議能成功實行，則可向上市科證明本公司目前及將會能夠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24條。此外，復牌建議亦已載列就處理聯交所提出之所有事宜之行動及預期時間表。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26至99頁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乃僅根據本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當中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充足及恰當，能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本核數師在沒有保留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了約27,261,000港元虧損，於該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2,478,000港元及219,541,000港元，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47,209,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 貴集團若干貿易信貸人已對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兩家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款項餘額約13,879,000港元。該等狀況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有重大疑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316,184	92,555
銷售成本		(305,181)	(91,093)
毛利		11,003	1,4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1,272	6,2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33)	(4,450)
行政費用		(38,223)	(32,777)
其他業務費用		(10,821)	(10,2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	(5,914)
就出售聯營公司所確認之收益		796	—
財務費用	7	(11,337)	(3,83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2,272)	(49,589)
所得稅抵免	11	324	39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1,948)	(49,1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2	4,687	(1,187)
本年度虧損		(27,261)	(50,378)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撥回就出售附屬公司之外匯變動儲備		(3,713)	—
重估房屋之收益		2,812	367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7	670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15	(504)	1,03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27,765)	(49,341)
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27,175)	(49,749)
— 非控股股東權益		(86)	(629)
		(27,261)	(50,378)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27,713)	(48,738)
— 非控股股東權益		(52)	(603)
		(27,765)	(49,341)
每股虧損	1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6.8港仙	12.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0港仙	12.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8,270	71,750
投資物業	17	12,118	11,78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8	5,994	8,133
高爾夫球會籍	19	360	3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2,772
可供出售投資	22	236	226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978	95,02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6,373	28,83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	45,333	16,329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0,612	7,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12,662	86,250
流動資產總計		114,980	138,4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	122,135	152,87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		31,370	27,082
銀行貸款	28	30,545	—
其他貸款	29	143,928	161,205
衍生金融工具	30	4,861	4,691
應付稅金		1,682	948
流動負債總計		334,521	346,802
流動負債淨額		(219,541)	(208,3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142,563)	(113,2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承前)		(142,563)	(113,2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4,646	6,193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46	6,193
負債淨額		(147,209)	(119,46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40,000	40,000
儲備	33(a)	(187,956)	(160,2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7,956)	(120,243)
		747	774
虧絀總計		(147,209)	(119,469)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邵梓銘

董事
鄧展雲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
流動資產			
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0,124	1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5	6,0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9,435	63,717
流動資產總計		19,574	69,9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238	5,058
其他貸款	29	140,263	145,904
衍生金融工具	30	4,861	4,691
應繳稅項		690	—
流動負債總計		152,052	155,653
流動負債淨額		(132,478)	(85,7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478)	(85,724)
負債淨額		(132,478)	(85,72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40,000	40,000
儲備	33(b)	(172,478)	(125,724)
虧絀總計		(132,478)	(85,724)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邵梓銘

董事
鄧展雲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首次公 開招股 前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發展儲備 千港元	房屋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虧絀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000	52,557	5,161	4,990	28,419	701	19,761	18,100	(241,194)	(71,505)	1,377	(70,12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9,749)	(49,749)	(629)	(50,378)
其他全面收入(附註15)	-	-	-	-	-	-	367	644	-	1,011	26	1,03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67	644	(49,749)	(48,738)	(603)	(49,341)
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273)	-	-	-	-	-	273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0,000	52,557*	4,888*	4,990*	28,419*	701*	20,128*	18,744*	(290,670)*	(120,243)	774	(119,46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7,175)	(27,175)	(86)	(27,261)
其他全面收入(附註15)	-	-	-	-	-	-	2,812	(3,350)	-	(538)	34	(50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812	(3,350)	(27,175)	(27,713)	(52)	(27,765)
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263)	-	-	-	-	-	263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出資	-	-	-	-	-	-	-	-	-	-	25	25
就出售物業轉撥房屋重估 儲備	-	-	-	-	-	-	(6,587)	-	6,587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52,557*	4,625*	4,990*	28,419*	701*	16,353*	15,394*	(310,995)*	(147,956)	747	(147,209)

* 此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虧絀187,9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60,24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272)	(49,58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558	(1,300)
		(27,714)	(50,88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29	5,914
應收賬款減值		5,809	927
利息收入		(21)	(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70	(1,390)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淨額	12	(8,393)	—
出售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21	(79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	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	(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41	88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25
財務費用		11,337	3,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	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6,564	10,406
投資物業折舊	17	874	740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		219	208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6,953	(298)
撥回豁免之應付賬款		(4,940)	(569)
向有控制權實益股東豁免利息開支		(741)	—
		(9,847)	(30,0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存貨減少		3,038	1,982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36,406)	(1,245)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976)	(919)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30,245)	(11,8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增加		7,433	3,580
		(91,003)	(38,453)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1,003)	(38,45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	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3)	(2,3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1	3,6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	50
出售附屬公司	34	8,395	—
有限制存款減少		—	227
已收取之政府補助		—	2,297
已抵押存款減少		—	88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752	1,15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其他第三方貸款		3,665	156,340
償還其他第三方貸款		(27,334)	(11,300)
新增銀行貸款		—	(22,760)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30,545	—
償還有控制權實益股東墊款，淨額		(845)	(3,711)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25	—
已付利息		(1,187)	(2,07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869	116,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76,382)	79,1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250	4,94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794	2,11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6)		12,662	86,2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為設計陰極射線管(「CRT」)及液晶顯示器(「液晶」)彩電機芯、買賣相關零件及組裝彩電。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Z-Idea Company Limited(「Z-Idea」)，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亦被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呈報基準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19,5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8,303,000港元)及147,2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469,000港元)，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2,4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724,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7,2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378,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本公司其中兩家附屬公司之若干信貸人已採取法律行動向本集團回收逾期款項餘額約13,879,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按照上一段描述之狀況，審慎考慮了本集團未來之資產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董事正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Prime Holding Limited(「New Prime」)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New Prime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貸款(「該筆貸款」)，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根據本公司與New Prime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在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下文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該筆貸款將用作償付New Prime就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新股份而將支付之代價。該筆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報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 董事正編製復牌建議，呈交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如成功申請本公司股份買賣，本集團將如下文所述，透過建議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進行額外集資活動，基準為按本公司若干合資格股東每持有4股股份獲發15股股份(「公開發售」)，以籌集15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與若干包銷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該等包銷商表示有意根據公開發售全數包銷合共150,000,000港元之1,5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b) 本公司與New Prime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包銷函件，據此，New Prime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倘上述包銷商未能與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則該公司將擔任包銷商，以現金全數包銷公開發售；
- 本集團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商業銀行及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金司完成磋商，以獲取約人民幣(「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308,000港元)之三年貸款融資，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未動用餘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2,763,000港元)。委託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及
- 本集團一直對一般及行政費用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尋求新投資商機以取得有利可圖及可產生正現金流之業務。

鑒於(a)上述New Prime之股份認購事宜可望完成；(b)上述公開發售之集資活動可望完成；(c)本集團未來之營運可產生足夠之現金流；及(d)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能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覓得新投資商機，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均能履行其財務責任。此外，本集團之主要貸款人已確認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確保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可償還其到期負債，以及使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繼續發展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或會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進行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房屋及衍生金融工具乃分別按重估金額及公允價值計量，並將於以下會計政策解釋。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及港元。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

根據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已修改以加強定量及定性披露之間之相互作用。如果一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恰當地表示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該準則並不要求在財務報表對此作出明確聲明。經修訂披露要求已經追溯性應用。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代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含有此方面之明確聲明，於修訂後該等聲明於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中被刪去。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所申報之損益、全面收益或權益總額及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被辨識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變動。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釋義對其關連人士之識別重新評估，沒有需要就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於本年度及比對時期作出任何修改。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所申報之損益、全面收益或權益總額及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當中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法團之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之可駁回假設。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由以消耗投資物業大部份內含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假設會被駁回。此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者(如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者(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就其他全面收入所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此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允價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會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之情況下,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允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有關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將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債務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之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或應佔比例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有計量準則，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以開支列賬，除非有關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業務合併及合併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會於商譽確認，惟僅以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當日起計12個月)內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倘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之代價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倘若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因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於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時確立。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均計算在內。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其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決定被投資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調整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惟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金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聯營公司(續)

確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帶來之盈虧時，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投資者攤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

已付聯營公司任何溢價超出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金額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投資賬面值全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租賃物業之房屋部份按重估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會充足地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於報告期末使用公允價值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因重估而產生之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房屋重估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因重估而產生之價值減少首先對銷同一物業早前之估值增值，其後於損益內扣除。任何其後增值於損益確認，惟以之前已扣除之金額為限，其後計入房屋重估儲備。

於出售時，之前估值已變現之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由房屋重估儲備撥回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之賬面值不會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對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房屋	2% — 18%
廠房及機器	9% — 20%
汽車	9% — 30%
辦公室設備	9% — 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進行分配，並獨立對各部份計提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物業，惟並非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生產中使用、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而言持有作出售之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年內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倘若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從而產生之此項目於轉移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

(f) 會社會籍

會社會籍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與購買會社會籍直接相關之費用及開支。

(g) 預付土地租賃款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指收購租賃佔用物業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項。此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為開支。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本公司審閱以下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會社會籍；
- 投資物業；
- 預付土地租賃款；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計值，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過往年度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計值，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加。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資產收購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乃指根據合約買賣之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市場相關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應收賬款)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當衍生工具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時，則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無力償債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免；或
- 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若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進行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後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惟有關資產於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資產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倘若公允價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將從股本權益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近期內銷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置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內置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或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倘若內置式衍生工具不會大幅改善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將內置式衍生工具分開則除外。

倘金融負債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導致之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負債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括須獨立列賬之內置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則在該等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若干優先股以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iv) 可兌換貸款

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貸款及相關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附註30)，其中兌換特點顯示內置式衍生工具之特點，並因而與貸款分開列賬。於初步確認時，兌換特點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

於隨後期間，貸款之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入賬，直至因轉換而註銷或到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若貸款獲轉換，則負債部份之賬面值連同衍生金融工具於轉換時之公允價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若貸款獲償還，則貸款償還款項與該兩部份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與發放貸款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部份。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確認。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貸款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經按照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帶至其現時地點及環境而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費用計算。

(k)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亦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聯之管理權，亦不再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b)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累算基準以實際利率法並應用將於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項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折現率確認；
- (d) 手續費收入，於本集團向獲批准各方就購買貨物提供資金時確認，並參考提供資金期間按時間比例計算；及
- (e)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l)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或倘其涉及在同期或不同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繳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顧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之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者)中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有關暫時性差額。

在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之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者)中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產生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動用時為止。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已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外幣(續)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國外業務之業績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國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變動儲備累計。於本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於有關國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變動儲備。

於出售國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匯兌變動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國外業務而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國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變動儲備確認。

(n) 基於股權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基於股權之支付交易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以權益支付之交易成本，乃參照其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乃由外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附註38提供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評估以權益支付之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成本，連同於權益之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該獎勵當日結束(「歸屬日期」)。於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支付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於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金額，乃指於該期間內之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基於股權之付款(續)

對於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獎勵，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被視作歸屬。

倘若修改以權益支付獎勵之條款，且倘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所確認之開支須最少達致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改之水平。此外，按修改日期計量任何有關修改如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公允價值總值，或對僱員帶來利益，則就有關修改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則其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並隨即確認該獎勵尚待確認之任何開支。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之任何報酬。然而，倘若授出新獎勵取代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授出之獎勵被視為原有權利之修改。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o)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自損益內扣除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三九電氣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三九電氣(蕪湖)有限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計劃(「中央退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介乎30%至42%不等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所負之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持續規定供款，並自損益內扣除根據有關規則應付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租賃

凡租約條款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添加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份。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房屋部份乃予以分開考慮。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房屋部份間分配時，整份租賃付款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房屋之成本。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本集團出現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計提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倘若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將獲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有可能之責任(其存在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r)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能夠收到，以及本集團將會遵守有關補助所附帶之條件時確認。用於抵銷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在有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於抵銷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則從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其後以減少折舊開支之方式按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關連人士

- (a)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直系親屬在以下情況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其中一名成員。
-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各自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其中一間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其中一名成員。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乃指預期在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者，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

本公司／本集團根據附註2.4(h)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當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為使用價值之可收回數額。管理層估計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便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其他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揀選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額外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約7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5,000港元)乃於年度內確認。

(iii)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就債務人無力作出規定付款所產生之估計虧損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過往撇賬之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若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則實際撇銷金額或會高於估計金額。本公司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20及2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iv) 遞延稅項資產

僅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動用虧損之情況下，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事件及數額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數額載於附註31。

(v)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30所闡釋，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董事利用彼等之判斷選擇合適之估值技術。所應用之估值技術為市場人士所慣常使用者。假設乃依據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市場報價而作出，並就工具之特定性質作出調整。更改任何該等相關假設將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vi) 存貨之估計撇減

本集團根據目前市況及出售具有類似性質存貨項目之過往經驗，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改變任何假設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撥回於過往年度相關撇減之數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本集團確認本年度之存貨撇減約6,9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存貨撇減或撥回淨額298,000港元)。

(vii) 房屋價值之估值

本集團之房屋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之評估市值按重估金額入賬。房屋之公允價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算。該方法須重新估計房屋及物業結構之重置成本，並按房屋年期、狀況及功能退化等因素作出相應折減，而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假設而作出，故須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房屋之賬面值約為44,4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59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i) 可報告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類須分開管理。以下概要列明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 設計與組裝 — 設計彩電機芯、組裝彩電及買賣相關零件；
- 貿易 — 買賣彩電相關零件；及
- 組裝 — 組裝CRT彩電及買賣相關零件。

分類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類溢利，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i) 可報告分類(續)

(a) 業務分類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設計與 組裝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組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入	244,582	116,718	361,300	7,778	369,078
分類內部收入	(125)	(44,991)	(45,116)	(14)	(45,13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44,457	71,727	316,184	7,764	323,948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15,157)	2,447	(12,710)	(3,835)	(16,545)
利息支出	(1,764)	(78)	(1,842)	(1)	(1,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1)	(178)	(5,639)	(728)	(6,367)
投資物業折舊	(874)	—	(874)	—	(874)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	(164)	—	(164)	(55)	(219)
存貨撇減	(6,286)	—	(6,286)	(667)	(6,953)
撥回豁免之應付賬款	4,940	—	4,940	—	4,940
應收賬款減值	(5,027)	—	(5,027)	—	(5,0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	—	(29)	—	(29)
可報告分類資產	176,931	31,890	208,821	—	208,82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3	64	2,337	—	2,337
可報告分類負債	(196,775)	(36,950)	(233,725)	—	(233,7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i) 可報告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設計與 組裝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組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入	54,096	48,200	102,296	31,820	134,116
分類內部收入	(1,418)	(8,322)	(9,740)	(278)	(10,01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2,678	39,878	92,556	31,542	124,098
可報告分類虧損	(32,511)	(7,483)	(39,994)	(3,946)	(43,940)
利息支出	(1,168)	—	(1,168)	—	(1,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70)	(377)	(8,947)	(1,459)	(10,406)
投資物業折舊	(740)	—	(740)	—	(740)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	(156)	—	(156)	(52)	(208)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	—	(727)	(727)	(158)	(885)
應收賬款之減值	543	(914)	(371)	(556)	(92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25)	—	(125)	—	(125)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13	—	113	—	113
(撇減)／撥回撇減之存貨	1,343	(577)	766	(468)	298
撥回豁免之應付賬款	569	—	569	—	5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914)	—	(5,914)	—	(5,914)
可報告分類資產	110,547	33,642	144,189	34,031	178,22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0	42	1,392	9	1,401
可報告分類負債	(124,275)	(88,926)	(213,201)	(13,751)	(226,9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i) 可報告分類(續)

(b) 可報告分類收入、損益賬、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369,078	134,116
消除分類間收入	(45,130)	(10,018)
綜合收入	323,948	124,098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類虧損	(16,545)	(43,9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	3,835	3,9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9,980)	(7,098)
未分配財務費用	(9,582)	(2,497)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	(32,272)	(49,589)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208,821	178,220
消除分類間應收賬款	(28,432)	(8,98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03	64,061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1,866	233
綜合總資產	191,958	233,5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i) 可報告分類(續)

(b) 可報告分類收入、損益賬、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233,725)	(226,952)
消除分類間應付款項	50,054	25,378
其他貸款	(140,263)	(145,904)
衍生金融工具	(4,861)	(4,6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372)	(826)
綜合總負債	(339,167)	(352,995)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設於中國。下表列報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特指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阿爾及利亞	7,258	—
澳洲	4,000	5,660
巴西	45,524	5,621
法國	—	3,219
香港	10,994	992
印度	2,264	—
日本	556	1,219
中國	211,938	64,482
俄羅斯	712	11,311
台灣	32,938	—
其他	—	51
	316,184	92,5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7,764	31,543
總計	323,948	124,0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ii) 地區資料(續)

	特指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76,710	93,837
香港	32	964
	76,742	94,801

(iii)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設計及組裝可報告分類之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66,99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組裝可報告分類之另一客戶則約為27,97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營業額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之收入，乃指於交付貨物時已售出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商業折扣及商業／銷售稅(倘適用)。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1	17
一項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130	1,80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70)	1,390
透過存貨結算應付賬款之收益	8,165	1,785
撥回豁免之應付賬款	4,940	569
安排佣金	2,959	—
管理費	540	—
豁免應付有控制權實益股東之利息	741	—
其他	1,946	639
	21,272	6,2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71	1,168
— 來自自有控制權實益股東之貸款	—	415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3,329	1,213
— 來自New Prime之貸款	7,237	1,035
	11,337	3,831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出售存貨成本	289,027	77,572
撇減存貨	6,286	662
撇減存貨撥回(附註(a))	—	(1,42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5,313	76,8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9)		
— 工資及薪金	14,431	15,81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75	2,672
	16,706	18,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7	8,947
投資物業折舊	874	740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	164	156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房屋	4,784	3,368
— 廠房及機器	178	—
核數師酬金	1,343	1,057
研究及開發成本	2,582	2,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6)	741	72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	157
匯兌虧損，淨額	1,279	4,2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59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5,809	371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113)

附註(a)： 因淨變現值增加所產生之撥回存貨撇銷乃因估計剩餘價值上升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636	63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06	2,5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
	1,306	2,548
	1,942	3,18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穆向明先生	180	180
何志雄先生	216	216
鄭炳文先生	240	240
	636	636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梁觀誠先生	906	—	906
鄧展雲先生	400	—	400
	1,306	—	1,306
二零一零年			
張曙陽先生	677	2	679
梁觀誠先生	1,771	—	1,771
鄧展雲先生	98	—	98
	2,546	2	2,548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

以上執行董事酬金相等於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本公司董事，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60	1,2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872	1,279

酬金額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年內，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該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數年內在香港及中國均錄得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撥備。

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得稅(「所得稅」)稅率為標準稅率25%。於二零一零年，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與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因根據中國稅規為合資格「先進技術企業」而享受於自二零零八年之三年期間內就其國家稅項及地方稅項獲減免部分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家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計入損益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	(324)	(398)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年內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32,272)	(49,589)
按當地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5,325)	(8,182)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590)	3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7	887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2)	(266)
不可用作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21	1,92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374	3,69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4,284)	1,21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05)	—
所得稅抵免	(324)	(398)

除於損益內扣除之金額外，有關本集團於年內重估房屋之遞延稅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指由Dragon Gain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Gain」)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三九電氣(蕪湖)有限公司(「蕪湖」)(統稱「Dragon Gain集團」)經營之組裝CRT彩電及買賣相關零件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出售其於Dragon Gain集團中之全數權益。該項出售乃為精簡非核心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Dragon Gain集團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予收購方。Dragon Gain集團之銷售額、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764	31,543
銷售成本	(9,004)	(29,5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	(201)
行政費用	(2,418)	(2,454)
其他業務費用	(6)	(713)
財務費用	(1)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35)	(1,300)
所得稅抵免	129	113
	(3,706)	(1,187)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包括將3,713,000港元之累計匯兌收益由外幣 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34))	8,3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4,687	(1,18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240)	(20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41)	(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152
總現金流量	(281)	(61)

於出售當日，Dragon Gain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因出售Dragon Gain集團而產生之溢利為8,393,000港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Dragon Gain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該項出售概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於本年度內結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結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虧損包括一項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5,8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22,000港元)。

1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年內虧損27,1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74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400,000,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虧損	(27,175)	(49,74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4,687	(1,187)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31,862)	(48,562)

所用分母乃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2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0.3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溢利4,6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187,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所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其各自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於該兩個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其他全面收入

與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相關之稅務影響及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除稅淨額 千港元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除稅淨額 千港元
本集團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 之匯兌變動儲備	(3,713)	—	(3,713)	—	—	—
因換算國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397	—	397	670	—	670
房屋重估之收益	3,270	(458)	2,812	2,861	(2,494)	367
	(46)	(458)	(504)	3,531	(2,494)	1,0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房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495	41,105	10,866	34,512	153,97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2,331)	—	—	—	(12,331)
添置,按成本	—	413	—	988	1,401
出售	—	(299)	—	(3,097)	(3,396)
重估	(621)	—	—	—	(621)
匯兌調整	1,050	653	274	845	2,8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593	41,872	11,140	33,248	141,85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666)	—	—	—	(666)
添置,按成本	—	1,931	—	422	2,353
出售	—	(8)	(266)	(14)	(288)
重估	(1,441)	—	—	—	(1,441)
匯兌調整	2,551	1,203	488	1,535	5,777
就出售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11,571)	(7,654)	(478)	(946)	(20,6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66	37,344	10,884	34,245	126,939
包括:					
按成本	—	37,344	10,884	34,245	82,4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估值	44,466	—	—	—	44,466
	44,466	37,344	10,884	34,245	126,9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房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2,517	6,418	25,158	64,093
折舊	3,424	2,350	887	3,745	10,406
出售時撇銷	—	(261)	—	(2,928)	(3,189)
減值虧損	—	885	—	—	885
重估時撇銷	(3,482)	—	—	—	(3,482)
匯兌調整	58	509	172	651	1,3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6,000	7,477	26,626	70,103
折舊	3,727	818	873	1,146	6,564
出售時撇銷	—	(1)	(203)	(1)	(205)
減值虧損	—	741	—	—	741
重估時撇銷	(3,781)	—	—	—	(3,781)
匯兌調整	54	957	332	1,243	2,586
就出售附屬公司註銷	—	(6,162)	(336)	(841)	(7,3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353	8,143	28,173	68,6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66	4,991	2,741	6,072	58,2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93	5,872	3,663	6,622	71,7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4,4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098,000港元)之本集團房屋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其他貸款(附註29)及委託貸款(附註28)。除房屋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抵押以取得New Prime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9及3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44,098,000港元及1,954,000港元之本集團其中一棟房屋及其若干汽車須受資產凍結令所限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該房屋之凍結令已解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535,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汽車受資產凍結令所限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房屋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重估盈餘於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房屋重估盈餘累計。

該等重估房屋如以歷史成本法計量，則其賬面淨值應為29,2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66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董事發現若干廠房及機器設備已閑置或長時間低使用率，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7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確認並計入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2,331
匯兌調整	2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53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66
匯兌調整	5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扣除	740
匯兌調整	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52
年內扣除	874
匯兌調整	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約為13,2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72,000港元)。有關投資物業已根據可撤銷之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

投資物業被抵押予第三方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委託貸款(附註28)及其他貸款(附註29及3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須受資產凍結令所限制，而該凍結令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解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投資物業須受資產凍結令所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包括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位於香港境外土地已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6,160 (166)	8,345 (212)
非即期部份	5,994	8,133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已被抵押以自第三方取得委託貸款(附註28)及其他貸款(附註29及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048,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須受資產凍結令所規限，而該凍結令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解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預付土地租賃款須受凍結令所限制。

19. 高爾夫球會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	360	3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8,948	98,948
減：減值	(98,948)	(98,94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6,572	161,731
減：減值	(196,557)	(155,700)
	15	6,031

鑑於該等附屬公司持續虧損之狀況，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上述減值虧損。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5,700	140,11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0,857	15,5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557	155,7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已註冊及繳足股本之 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tsumaru East Kit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三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彩電相關零件
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 [#] (「東傑(中國)」)	中國	繳足註冊11,000,000 美元	—	100	設計彩電機芯、 組裝彩電及 買賣相關零件
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 [#] (「東傑(上海)」)	中國	繳足註冊12,650,000 美元	—	100	設計彩電機芯、 組裝彩電及 買賣相關零件
深圳市三九電氣有限公司 [#]	中國	繳足註冊人民幣 4,000,000元	—	67	買賣彩電相關零件
華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BDO網絡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上表呈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2,772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itsumaru Japan Limited*	日本	繳足註冊 52,500,000日元	41.5%	買賣電子零件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BDO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審核。

下表列示摘錄自管理層賬目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按100%合併基準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17,050	31,990
負債	31,843	32,993
收入	47,561	37,357
虧損	7,182	18,172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於本年度及累計之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如下(乃摘錄自有關聯營公司之相關管理層賬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983	1,168
累計之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145	3,407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杭州朗奧光電有限公司(前稱Cyber Opto-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imited)之38.5%權益予一名第三方，現金代價為3,668,000港元。該項交易導致於年內損益確認收益，計算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3,668
減：於出售日期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872)
已確認收益	7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794	759
減：減值	(558)	(533)
	236	226

上述投資是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成本為7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9,000港元)之本集團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之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可變性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可預見之未來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上述投資為於一間中國公司上海戰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21.7%股本權益，分佔投票權及溢利之百分比均為19.03%。由於本集團無權力參與其運營及財務政策制定，表現為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於董事會層面之代表權，故並無將其以權益法入賬。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260	17,817
製成品	11,113	11,013
	16,373	28,8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4,899	166,625
減值	(159,566)	(150,296)
	45,333	16,32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除賬期一般為30至120日，而主要客戶則會延長至六個月。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逾期款項結餘進行審閱。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45,213	10,613
91日至180日	74	392
181日至一年	46	1,135
超過一年	—	4,189
	45,333	16,329

就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0,296	148,54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896	3,230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7)	(2,30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843)	—
壞賬撇銷	—	(1,519)
匯兌調整	4,304	2,3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566	150,296

上述就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乃就個別減值之159,566,000港元應收賬款(二零一零年：150,296,000港元)(其合共賬面值為159,6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408,000港元))計提之撥備。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包括(i)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並預期僅能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及(ii)若干有爭議之應收賬款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360	5,97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55	4,68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6	4,997
超過十二個月	—	175
	11,761	15,824

既非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彼等於近期均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均有良好結賬紀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25.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99	71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9	—	—
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84	9,658	10,233	290
	41,183	10,430	10,233	290
減值	(571)	(3,340)	(109)	(109)
	40,612	7,090	10,124	1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81	3,394	109	67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2	—	109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15)	—	(670)
壞賬撇銷	(2,660)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73)	—	—	—
匯兌調整	23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	3,281	109	109

上述就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已與個別減值之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全數抵銷。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除上述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結餘概無逾期或減值，故此並無近期違約紀錄。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62	86,250	9,435	63,717

約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00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賬戶轉讓書，須自New Prime取得同意信函後，方可動用該筆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1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6,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8,469	152,876
應付票據	3,666	—
	122,135	152,876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80日內	38,119	26,673
181日至一年	11,443	2,227
一年至兩年	3,128	34,875
超過兩年	69,445	89,101
	122,135	152,8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即東傑(中國)及東傑(上海)，因未支付尚未償付應付賬款餘額而遭若干名供應商起訴。於報告期末，約13,8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400,000港元)與訴訟相關之應付賬款餘額計入應付賬款及票據。

年內，本集團就與訴訟相關之應付賬款餘額約32,644,000港元，償付約18,765,000港元之應付賬款。

根據各項已發出之法庭命令，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或累計相等於未償還應付賬款價值之資產被凍結直至完全償還供應商。然而，法庭命令未有明確指定被凍結資產之種類，董事並未發現有任何資產不能自由使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63,886,000港元之房屋、預付土地租賃款、投資物業以及汽車被法庭凍結；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對本集團賬面總值61,932,000港元之房屋、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投資物業之凍結令獲解除，並以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有控制權實益股東張曙陽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有控制權實益股東及前任執行董事)之一名家屬所擁有之物業代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1,535,000港元之若干汽車被法庭凍結。於報告期末後，東傑(中國)約32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被法庭凍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即期及有抵押	5.76	30,545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東傑(中國)與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中國商業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中國水務之附屬公司通過該銀行，於三年內提供人民幣(「人民幣」)委託貸款額度人民幣60,000,000元(約73,308,000港元)予東傑(中國)。有關銀行貸款每年按固定利率5.76%利息，並於提取貸款日期起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額度已使用人民幣25,000,000元(約30,54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銀行貸款協議包含給予借出人無條件權利以隨時催還銀行貸款之條款，故銀行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委託貸款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62,744,000港元之本集團房屋、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計劃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來源，無擔保：				
計息				
— 有控制權實益股東 (附註(a))	—	300	—	300
— 第三方(附註(b))	23,000	35,500	23,000	35,500
— 一名第三方(附註(c))	3,665	—	—	—
不計息				
— 有控制權實益股東 (附註(d))	72	617	72	150
— 第三方(附註(g))	—	8,994	—	—
	26,737	45,411	23,072	35,950
其他貸款來源，有擔保：				
計息				
— 第三方(附註(e))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 New Prime(附註30)	102,191	94,954	102,191	94,954
— 中國水務之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f))	—	5,840	—	—
	117,191	115,794	117,191	109,954
	143,928	161,205	140,263	145,9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自有控制權實益股東張先生之貸款為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全數償還。
- (b)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八月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承兌票據，本集團承諾按固定年利率2%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支付合共35,500,000港元。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擔保，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年內，本集團已償還12,500,000港元，並已與獨立第三方協定，將餘下貸款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第三方之無擔保貸款按每月1%之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貸款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d) 該等自有控制權實益股東之免息貸款為無擔保，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金利豐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15,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該貸款乃以Z-Idea實益擁有之本公司224,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作為擔保。Z-Idea由張先生全數實益擁有，而張先生為該筆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本公司亦承諾並促使Z-Idea確保質押股份在任何時間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56%，及促使Z-Idea在未得到金利豐事先同意之情況下避免行使任何投票權或作出其他行為批准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作出可能對質押股份構成攤薄影響之其他行動。如有違反，貸款將即時到期並須即時清還。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並初步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於年內，該筆貸款已延長還款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按年利率8%計息。
- (f) 自中國稅務之一家附屬公司之貸款由本集團之房屋、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作為擔保，按5.35%之年利率計息，並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 (g)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第三方之無擔保貸款為免息，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貸款獲續期，並以每月1%之固定利率計息。該等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30. 可兌換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i)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w Prime(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New Prime同意以現金向本公司提供該筆貸款，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ii)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w Prime(作為貸方)訂立債券，作為償還該筆貸款之抵押品；及(ii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New Prime(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協議載有New Prime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據此，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New Prime同意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之前(截止日期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述之條款修訂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截止日期可由New Prime單方面酌情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New Prime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New Prime豁免)後，認購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結欠New Prime之款項方式結算。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儘快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New Prime就貸款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終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可兌換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或表示將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及New Prime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i)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恢復買賣」);及(ii)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New Prime(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認購股份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及
- (c) 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非純因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股東外之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購股份、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公開發售完成並非認購協議完成之條件。換言之,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當中包括批准恢復買賣)達成後,New Prime有責任完成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將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已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貸款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該筆貸款之所得款項	1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6,081)
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93,919
利息開支(附註7)	1,0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附註29)	94,954
利息開支(附註7)	7,2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附註29)	102,191

該筆貸款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按1.93%(二零一零年:12.81%)之實際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可兌換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模式涉及建立二項式點陣，以表示相關資產價格於衍生金融工具之可行使期間內可能跟隨之不同可能途徑。衍生金融工具估價之釐定乃基於以下假設：

- (a) 認購事項將於預期完成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b) 本公司相關股份價格為0.10港元；
- (c) 於認購事項前之期間內並無派付股息；
- (d) 無風險利率為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率；及
- (e) 本公司之股價波動乃指源自Bloomberg之每日股價波動，並參考數家從事電子零件及產品之同類公司。

已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	6,081
於損益內扣除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	(1,3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	4,691
計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	1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4,861

根據貸款協議，New Prime擁有由提取該筆貸款當日起六個月後(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要求還款之凌駕性權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債券，分別約19,5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929,000港元)及191,9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3,526,000港元)之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資產乃就該筆貸款以固定及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New Prime。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房屋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111
計入損益	(511)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附註15)	2,494
匯兌調整	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93
計入損益	(453)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附註15)	458
匯兌調整	27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1,8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6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產生之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約68,8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408,000港元)及101,9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691,000港元)。由於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已在頗長時間錄得虧損，或不大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於中國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21,594	23,940
二零一四年	32,553	35,839
二零一五年	20,513	20,912
二零一六年	27,248	—
	101,908	80,691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148,6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9,827,000港元)，原因為將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	40,000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之有關規例，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根據中國之會計規例計算）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資金結餘達至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公積金及發展儲備均不可分派，並須受中國有關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然而，作出上述用途後，法定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最低25%繳足資本之水平。

房屋重估儲備指本集團房屋之重估盈餘，全部均不可作分派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557	5,161	98,938	(205,579)	(48,923)
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273)	—	273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6,801)	(76,80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557	4,888	98,938	(282,107)	(125,724)
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263)	—	263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6,754)	(46,75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57	4,625	98,938	(328,598)	(172,478)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四年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允價值高於就此作為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餘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項。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若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筆金額即轉撥往股份溢價賬；若有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轉撥往累計虧損或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所提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從事組裝CRT彩電及買賣相關零件之附屬公司Dragon Gain集團之全數權益。Dragon Group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10
預付土地租賃款	2,348
存貨	3,6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476)
遞延稅項負債	(1,830)
已出售Dragon Gain集團之資產淨值	12,320
有關Dragon Gain集團之資產淨值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收益	(3,713)
出售Dragon Gain集團之收益	8,393
代價總額	17,000
以現金結算：	
已收取之代價	8,500
應收銷售所得款項	8,500
	17,00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8,5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
	8,3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經營租約安排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協定年期為一至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房屋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78	3,9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4	955
	2,032	4,870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7	—
— 一家附屬公司	6,003	—
	8,08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a) 已計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若干股東之款項合共4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1,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償還條款。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定金，為應付有控制權實益股東張先生就其所提供其他貸款(如附註29所披露)之利息合共741,000港元。有關結餘已於年內獲豁免並確認為財務報表附註6之其他收入。
- (c) 於二零一零年，來自自有控制權實益股東之其他貸款利息開支415,000港元，乃按貸款以固定年利率2%或9%計息。於二零一一年，有控制權實益股東並無收取任何利息開支。
- (d) 已付控股實益股東之住宿開支2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1,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項下之年度損益中扣除。

就上文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乃於財務報表附註9(b)披露。

3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該兩個計劃之目的，是根據董事會之全權酌情決定，就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在提高本公司利益方面作出貢獻及不斷努力，向彼等提供鼓勵及／或獎勵。有關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並(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生效。

計劃

根據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續)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高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年內，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之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計劃之目的及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每股份認購價須為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每股價格，即每股1.068港元；
- (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5,000,000股股份；及
- (iii) 除下文所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失效、註銷或悉數行使之購股權外，於緊隨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前當日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1.068港元向本公司合共91名僱員授出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068	21,300	1.068	22,700
年內失效	1.068	(2,540)	1.068	(1,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	18,760	1.068	21,3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8,760	1.068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1,300	1.068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購股權之行使價視乎供股權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可予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7,598,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零年：零)。下表列舉於計算在授出日期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所採用模式之輸入資料如下：

派息率(%)	0.72
歷史波幅(%)	45.00
無風險利率(%)	4.47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0.00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1.07

預計波幅所反映之假設為歷史波幅乃顯示未來趨勢，未必一定為實際結果。於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36	226	236	2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45,333	16,329	—	—	45,333	16,329
已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40,313	6,377	—	—	40,313	6,3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62	86,250	—	—	12,662	86,250
	98,308	108,956	236	226	98,544	109,182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處理之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2,135	152,876	—	—	122,135	152,87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開支及已收取定金	31,370	27,082	—	—	31,370	27,082
銀行貸款	30,545	—	—	—	30,545	—
其他貸款	143,928	161,205	—	—	143,928	161,205
衍生金融工具	—	—	4,861	4,691	4,861	4,691
	327,978	341,163	4,861	4,691	332,839	345,8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定金其他應收款項	10,124	1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6,0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35	63,717
	19,574	69,929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處理之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開支及已收取定金	6,238	5,058	—	—	6,238	5,058
其他貸款	140,263	145,904	—	—	140,263	145,904
衍生金融工具	—	—	4,861	4,691	4,861	4,691
	146,501	150,962	4,861	4,691	151,362	155,653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為其年期甚短，或其實際利率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而該模式包括若干假設乃無法依據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詳情見附註30)證明，因此屬於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計量所源自之估值技巧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計算負債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170,000港元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推行謹慎之風險管理策略。由於本集團將市場風險保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將隨著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隨著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其浮息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貸。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只有一項5,800,000港元之一個月短期借貸，而該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

本公司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利率對沖。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虧絀總計對合理可能發生之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基點變更	除稅前 虧損變更 千港元	虧絀總計 變更 千港元	基點變更	虧絀總計 變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100	(127)	(127)	100	(94)
二零一零年 港元	100	(804)	(804)	100	(637)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由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只限於人民幣兌美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意對沖其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但將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及可行時考慮採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之虧絀總計於報告期末對合理可能發生之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之敏感度，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

	匯率變更 %	除稅前虧損變更 千港元	虧絀總計變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4	(196)	(196)
二零一零年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4	(22)	(22)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除賬期交易之客戶，必須獲董事批准。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壞賬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有77%之若干集中程度信貸風險(二零一零年：70%)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並非過期及並無減值之該等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詳情於附註24載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於具備穩健信貸評級銀行之存款。鑒於其具備高信貸評級，本集團並不預期會產生任何相關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之最終責任。董事會已就管理本集團之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了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儲備、銀行融資及備用借款融資，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水平以及透過配對各項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到期狀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219,541,000港元及147,209,000港元，而董事現正財務積極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已訂約之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5,945	16,190	—	122,13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 已收取定金	30,015	—	1,355	31,370
銀行貸款	—	—	31,529	31,529
其他貸款	—	—	147,850	147,850
	135,960	16,190	180,734	332,884

二零一零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9,191	31,458	2,227	152,87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 已收取定金	26,785	—	297	27,082
其他貸款	8,994	21,159	137,975	168,128
	154,970	52,617	140,499	348,086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已訂約之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貸款	—	—	144,166	144,1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664	—	574	6,238
	5,664	—	144,740	150,4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零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貸款	—	15,313	137,508	152,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761	—	297	5,058
	4,761	15,313	137,805	157,879

(e) 資本風險管理

董事現正採取積極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便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份或從銀行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借貸。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處理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項淨值除以資本加債項淨值。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0,545	—
其他貸款	143,928	161,205
應付賬項及票據	122,135	152,87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	31,370	27,082
衍生金融工具	4,861	4,69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62)	(86,250)
債項淨值	320,177	259,604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之權益	(147,956)	(120,243)
資本及債項淨值	172,221	139,361
資本負債比率	186%	186%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16,184	92,555	146,155	494,784	974,4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272)	(49,589)	(89,726)	(100,901)	(100,0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324	398	(393)	(3,130)	(13,3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1,948)	(49,191)	(90,119)	(104,031)	(113,4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溢利／(虧損)	4,687	(1,187)	1,912	(9,234)	(1,947)
年度虧損	(27,261)	(50,378)	(88,207)	(113,265)	(115,364)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27,175)	(49,749)	(88,564)	(112,483)	(115,0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6)	(629)	357	(782)	(270)
	(27,261)	(50,378)	(88,207)	(113,265)	(115,36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1,958	233,526	164,598	390,545	741,918
負債總額	(339,167)	(352,995)	(234,726)	(385,396)	(640,4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747)	(774)	(1,377)	(1,016)	(1,719)
	(147,956)	(120,243)	(71,505)	4,133	99,783